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文件編號：HA3-3-104
公佈日期：113年4月19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1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8日99學年度第5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定後實施
100年3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2年9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5年9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應用日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2月0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09年12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應用日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級招生會議審定通過
110年11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應用日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1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113年4月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8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一、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大學甄選入學評分作業，特依據中華大學辦理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與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第二條規定，訂定「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評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準則所稱「甄選入學」，包含「申請入學」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一)本系「申請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佔0%
- 2.審查資料佔45%
- 3.面試佔55%

如當招生學年度有逕予錄取名額，則第二階段逕予錄取採計項目：審查資料佔100%。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文件編號：HA3-3-104
公佈日期：113年4月19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1

(二)本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甄試項目佔甄選總成績比例如下：

- 1.統一入學測驗佔 10%
- 2.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0%
- 3.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30%
- 4.面試佔 50%

三、凡通過本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前將個人之甄選資料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甄選資料之內容包括：

(一)「申請入學」之甄選資料如下：

- 1.修課紀錄(A)
- 2.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
- 3.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4.學習歷程自述：(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之甄選資料如下：

-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修課紀錄：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 (2)課程學習成果：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 (3)多元表現：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 (4)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5)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審查資料之評分，依下列敘述評定之。

(一)申請入學：

審查資料以 100 分計，針對考生繳交之甄選資料，以「課業學習能力」(佔 10%)、「綜整與表達能力」(佔 20%)、「自我學習與反思能力」(佔 40%)、「自我了解與學習規劃能力」(佔 30%)四個構面評定之。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以 100 分計，依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考生提供資料之完整性評定之。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以 100 分計，針對考生繳交之甄選資料，就「課業學習能力」(佔 10%)、「綜整與表達能力」(佔 20%)、「自我學習與反思能力」(佔 40%)、「自我了解與學習規劃能力」(佔 20%)、「其他表現(佔 10%)」五個構面評定之。

五、考生必須參加面試，面試採個人一次面試，面試委員至少三人，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指	文件編號： HA3-3-104
公佈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定項目評分準則	頁次：1

六、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以「報考動機(科系興趣)」(佔 40%)、「個人特質(興趣與性向)」(佔 30%)、「個人能力(觀察與口語表達能力)」(佔 30%)三個構面評定之。

七、考生審查資料及面試各項成績均由本系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評定，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檢核總成績。

八、本準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